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 10.1685 亩，属于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130807 号）。被征地单位属于当地镇政府管辖土地，无具体保障对象，无法提供保障名单，不计提社保费用。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1685 亩，由于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没有承包户数，根据文件政策不计提社保费用。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